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08日院務會議通過

94年04月01日修正通過

94年04月14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100年5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教評會通過

101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0日校教評會通過

106年07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校教評會通過

一、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二、院教評會職掌如左：

(一)審議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本學院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三)評審教師進修、研究、講學、延長服務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評審教師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院教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七人，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及所屬系、所主管擔任。

(二)選任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所各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及由全院教師共同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二人擔任。

如本學院教授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時，其不足數由院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其他專任教授，經由全院教師投票後產生。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行政職務而定，學年中職務異動者應卸除委員身分，由接任行政職務者遞補。

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選任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未兼行政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五、院教評會於必要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應召集開會。
- 六、院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11款至第13款情形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新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無記名投票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
- 七、院教評會遇有與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評審事項或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時，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該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八、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必須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加該議案之投票或評分，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
- 九、院教評會評審事項除由院長提案外，其餘提案須先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院教評會審議。
- 十、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十一、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之結果及理由，應於審查決議後十日內以學校名義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不服系、所、中心、院教評會之決議，得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直接向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十二、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三、院教評會開會應做成會議紀錄，其需送校教評會複審之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一定期限內送達進行複審。
- 十四、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五月底前辦理下學年度教師代表推選事

宜，並置候補人員，於教師代表異動時遞補之。

十五、本學院講座教授、名譽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十六、本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要點另訂之。

十七、本學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